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姚永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姚永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翔記松子酥、蛋黃酥各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理由如下：

㈠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至司法

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，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姚永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論以累犯；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：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且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得，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，其所竊取之食品價值雖非甚鉅，然尚未與被害人林鈺菱達成和解或彌補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偵卷第25頁；本院卷第11至12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850號

被　　告　姚永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永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7日16時1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樂成宮內註生娘娘殿，徒手竊取林鈺菱所有擺放在供桌上之翔記松子酥及蛋黃酥各1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05元）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。嗣林鈺菱發現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姚永清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没有偷竊，監視器畫面中的人不是我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被害人林鈺菱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宜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孫蕙文